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補字第161號

原告 郭國璽即歷護設計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林少尹律師

被告 豪藝國際藝術品修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庭因

上列當事人間因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0,3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書記官 徐子偉